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textured, light brown surface, likely the cover or endpaper of an old book. The surface is marked with large, bold, red Chinese characters, which appear to be '卷六' (Volume 6). A black circular mark, possibly a hole or a stamp, is visible in the lower right corner. The texture is slightly grainy and uneven.

平陽府志卷之十一

示批詳機由事

為以廢特種營業稅施行細則令仰知照由

件 城

拟存查

映与烟
结与烟
李天定
七十一

有子七十

湖

北

政

訓

五十七

七月五日

卷八

2990
號

This image shows the front cover of an old book. The cover is made of a light brown, textured material, possibly paper or cloth, which shows signs of age, including discoloration and some small dark spots. There is no text or any other markings on the cover. The edges of the cover are slightly worn.

案奉

令建毅廳

行政院財政部第四號訓令
財政部查特種營業稅施行細則業經

本院制定、編應即通飭施行除令外合行抄發原冊則令仰遵
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等因附冊則一份除通令本府財建兩廳各
廣東省湖北省銀行各縣市政府及各稅捐稽征處外合行抄發
原冊則令仰知照此令

此令

財政廳轉發營業稅法施行細則一份

王希萬 撰

吳印蘭 校

校對萬基唐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八條

本細則係根據特種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九條

特種營業稅之征收除本法已規定者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條

特種營業稅課稅範圍凡本法第八條所稱之各種營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均屬之

前項營業其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外公支店營業所在境內或公支店營業所在境外而本店在境內者均就其在本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店或公支店營業之營業額或收益額課稅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之營業其範圍依左列規定

一 銀行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民營銀行銀公

司銀號錢莊及其他類營業之組織

二 信託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民營各種信託

事業及兼營信託業務之組織

三保險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民營保險公司

及兼辦保險業務之組織

四進口商營利事業包括以何方式東進進口貨之

中外公司行號及外商在中國境內設有分公司

司運銷其本廠或他廠出品者之營利事業

五國際性商業之交通事業包括航空汽車輪船三

項交通事業其營業範圍超越國際商業者

六其他競爭性之商業事業及中央政府撥資與人民

合力之營利事業

本項所稱有競爭性之營業係指郵政電信及不逾幣

鐵路水力發電以外與同類民營事業共處競爭營業

者而言

第五條

進口商營利事業之國際性商業之交通事

業以及其他屬於產製或買賣性質之營業按營業總

收稅額課稅銀行信託保險進出口商代理部份營業及

其同性質之營業按營業總收益額稅其收益額之計

稅依附表規定

營業收益額計額表

業	別課	稅	收	益	額
銀行	業	收	款	溢	利
信託	業	收	款	溢	利
保險	業	收	款	溢	利
交易	業	收	款	溢	利
酬	金	及	手	續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第六條

公司附屬業務兩種課稅標準之營業應分別依率課稅

第七條

稅便稅收機關查核課稅

按月終後十日內將上三個月內之營業總收入額按收

第八條

具申報核稅表申報主管稅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人申報後均應於十日內派員查定其應納稅額其須按時以收入額或收益額課稅之營業依其每季或每半年營業期間月份次序分別逐月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繳納其屬於第八條之營業者應將其查定應納稅額一次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繳納必要時得調閱有關營業簿據

特種營業稅去管上級機關應於每半年派員抽查公司商號之營業一次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如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經核定應予補稅或退稅者應由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查核定補稅或退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納繳或領退

特種營業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按月或按一次征收之營業者接到查定通知書之日起十日內繳納之

二按季或按半年征收之補稅應于接到補稅通知書起十日內繳納之

第十八條

營業之在各地設有本店與分支店營業所者其應納
特種營業稅者一律分別就地征收

第十九條

本法第四條規定免稅之工廠或出產人如兼營零售

第二十條

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分仍應依法課稅
公司商號應照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聲請登記領證

第二十一條

或換証時除依法領證外其向政府機關登記有案
往來營業征收機關查核其有誤証明文件准予免取保者
外概應取具有效鋪保保証其稅責任

第二十二條

特種營業稅調查証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于次日內
申請原發征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須登報聲
明或聲明其有效証明其損壞者須將原証繳銷

第二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于每年二月以前將轄區內之被稅
營業調查完竣造具彙報總冊以備查考並備製副本
呈送上级主管機關備查

營業合併改組承頂以及遷移加記更名增資減資更
更營業種類應于十日前聲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換

領新証其為歇業停業者亦應于十日前繳銷原証辦理註銷手續

主管征收機關應將上項換証之變更事項及註銷事項分別登入前條之登記冊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本法第廿一條所稱之帳簿除備有合法簿記者外其

應具有左列主要帳簿

一記載逐日銀錢出入之日記簿

二記載逐日物產進出之日記簿

三記載銀錢物品進出之總帳

公司商號將營業帳簿送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

特應填具使用帳簿報告單並列各項：

一帳簿名稱

二性質及用途

三冊數及頁數

四預定使用日期及可用日期

前項使用帳簿報告單主管征收機關應登記保存

第二條

隨時派員抽查其帳簿使用狀況核對各項憑証

第三條

公司商號之帳簿如於使用中途損壞時不能繼續使用而須更換者應於更換前報請主管稅收機關查核

第四條

主管稅收機關於十日內查畢發還
主管稅收機關所派調查人員手執執照職務時應佩帶証章或持具所屬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文件其未佩帶証章或未持有合法之調查文件者公司商號得拒絕調查

第五條

公司商號如有偽造或缺漏有誤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或帳簿記蓋戳之帳簿缺漏頁數未報時報請主管稅收機關查核者得照本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公司商號違反本法或本細則之規定者以何人得向主管稅收機關檢舉之主管稅收機關查明屬實後應即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並對檢舉人依財務罰鍰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處理辦法核發獎金

征收機關人員對公司商號營業完竣及其他有文據

應遵守秘密者經查實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

其觸犯刑法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各種表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

訂之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